

各國體育課程分析對我國體育課程發展之啟示

林靜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授

課程發展是持續不斷的過程，必須隨著社會發展與時俱進。我國繼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後，十二年國教課程之推動亦已開始進行，除了回顧、檢討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問題外，世界各國課程發展之動向，課程改革與實施之內容與具體作法，亦可作為我國課程改革之參考，正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。本期主題以各國體育課程為主軸，分析國家包括歐洲之法國、英國、匈牙利、芬蘭，北美之加拿大、美國，亞洲之日本、韓國、香港以及澳洲、紐西蘭等國，分析內涵包括課程目標、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與評量方法等。

從這些國家的分析中有幾個重要發現：

一、在課程改革中，體育課的價值受到重視，在各科目中，體育課時數佔有重要比例。不僅歐

美國家體育課時數遠高於臺灣，如匈牙利中小學生每天有一節體育課，法國小學每週至少3小時，國一至少4小時，國二至國四每週至少3小時體育課，高中除每週至少2節必修體育外，更有3~4小時的選修體育可供修習。即使升學競爭高於臺灣的日本、韓國，體育課時數亦高於臺灣，尤其日本在2011、2013實施的小學、中學新學習指導要領，將體育課的時數由每週2節增加為3節。

二、大部分國家體育課為獨立科目，日本雖含有保健體育，韓國亦包含有健康的價值與內涵，但皆為體育中的一小部分，僅澳洲及紐西蘭為健康教育與體育合併。

三、各國體育課程多數訂有明確內容，從各類運動中選修（授），以確保均衡發展，教材分類取

向雖不同但皆值得參考。除傳統運動外，冒險教育、戶外活動及國家特色運動亦受重視。其中韓國跳脫運動範疇，以健康、挑戰、競爭、表演與休閒五種課程價值分類貫穿目標、教材與評量最具突破性。

四、許多國家高中體育課不僅是身體活動的術科課程，亦有「學科」的概念，如韓國訂有一般及專業體育科目，日本課程內容包含體育理論，法國更將「體育」列為高中畢業會考的科目之一，項目的選擇兼顧均衡性，保有地方特色與個人興趣，其做法值得深入瞭解與參考。

五、除體育正課外，許多國家如日本、芬蘭、法國等課後運動社團皆蓬勃發展，法國、英國更與運動俱樂部配合以提升身體活動量，是建立學生運動習慣與運動能力的管道。

六、各國教學評量方式趨向彈性化與多元化，運動能力表現標準的訂定具檢核體育課程學習成效的功能。

從各國課綱分析之重要發現，可提出對我國十二年國教體育課程

改革之重要啟示如下：

一、積極爭取增加體育正課時數，循序建立各階段學童身體活動概念及基礎運動能力，發展運動文化，以促進其生活技能與身心全面發展。

二、系統性規劃符合現代社會之體育課程目標，明確訂定體育課程內容，並發展符合課程理念之評量方法及規準，建立具前瞻性、發展性之體育課程。

三、體育課程隨著學童身心發展，除了身體活動內涵加深加廣外，亦應建立體育學科之知識論基礎，以更符合「學科」之特質。

四、除體育正課外，課後運動社團之發展，及課後身體活動之推廣亦是政策上應努力的方向。可將課後運動社團列為教師必要授課時數中，或透過認證方式建立課後運動指導員指導機制。

此外，體育課程需長期、持續性地發展，除了整體課程全面性的改革外，亦應依據實施狀況，持續進行領域（科目）課程微調修正，以掌握時效、符合體育課程實地需求。